

東華醫院健康台灣深耕計畫

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- 第1條** 東華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健全與督導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之實施與績效，設置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2條** 本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，由計畫主持人邀請院內、外專家學者擔任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自委員中指定（或聘任）之，負責綜理會務並主持會議。
- 第3條**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- （一）提供本院推動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各範疇之發展方向、績效提升及策略規劃之建議。
 - （二）指導本院推動「健康台灣深耕計畫」之期程進度及執行績效之考評。
- 第4條**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冊計畫主持人指派專人擔任，負責本委員會之會議安排、紀錄及相關行政幕僚業務。
- 第5條** 本委員會以一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6條** 本委員會院外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本院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；院內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7條**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